

訴 願 人 葉○○

訴 願 代 理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訴願人因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北市原經建字第 0983061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係本地原住民阿美族，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14 日檢具臺北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第 1 階段申請書及其繳費收據正本等資料，經由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原住民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2 月 6 日北市原經建字第 09830046600 號函核准補助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並請訴願人於職業訓練結訓後 2 個月內（即 98 年 4 月 17 日前）檢齊結業證明或足以顯示合格結業之證

明等相關資料，逕送（或轉）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款，惟未合格結業或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核撥補助款。旋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7 日檢具臺北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第 2 階段申請書及其上課證明等相關資料經由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撥本市原住民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4 月 3 日北市原經建字第 0983021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助款將逕匯訴願人臺灣銀行新店分行帳戶內。

二、嗣訴願人又於 98 年 8 月 8 日檢具臺北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原住民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6 日已獲原處分機關補助參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之電腦（Flash 特效製作、Photoshop 影像設計、Dreamweaver 網頁設計、Dr eamweaver 網頁應用）課程學費及材料費共計 3 萬元，並於 98 年 4 月 3 日同意核撥該補

助款在案，訴願人本次學費及材料費補助之申請，核與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2 點第 3 款第 3 目關於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之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8 月

24 日北市原經建字第 098306121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7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居住本市原住民各項服務與福利措施，以增進其謀生能力，輔導其適應都市生活，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第 7 款規定：「輔導要項及分工：.....（七）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維護勞工權益：1. 由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依照原民會所提供之原住民接受職業訓練意願資料，按年齡分類及社會需要，輔導參加職業技能訓練並支給受訓津貼，受訓津貼由原民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2. 由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及原民會依其就業意願及專長，適時優先輔導。3. 如有勞資爭議由勞工局主動協調勞資雙方，以維護其職業權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經費：.....（二）各項補助規定由原民會會同各權責單位另行研訂，經費由原民會統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各項補助，以協助其生活所須，依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須知。」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各項補助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作業程序如下：.....（三）學費及材料費補助 1. 申請要件：(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之原住民。(2) 參加本市下列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者： A. 各級公私立學校之職業（或技藝）訓練班。B. 合法立案之民間訓練機構或補習教育機構之職業（或技藝）訓練班。（3）同年度內同類職業訓練以補助一次為限。2. 應檢附證件：分兩階段申請 (1) 第一階段申請：A. 申請書（如附件三一一格式）。B. 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但原民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身分者除外。C. 繳費收據正本（須載有政府機關核准立案字號及印花稅繳納證明）或統一發票。D. 課程表（須經承訓機構核章）。（2）第二階段申請：A. 申請書（如附件三一二格式）。B. 第一階段申請核定文影本。C. 結業證書或足以顯示合格結業之證明（須經承訓機構核章）。D.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加蓋私章確認）。3. 補助標準：(1) 由原民會審酌申請費用之合理性，核定其補助額度。但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整。（2）如未合格結業者，不予核撥補助款。4. 受理機關：原民會或各區公所。5. 作業程序分兩階段申請：(1) 第一階段：A. 凡個別參加符合本須知所列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者，於開班後一個月內，檢附經承訓機構簽證之申請書，連同其他應檢附資料逕送（或轉）原民會。B. 經原民會審核無誤後，核定其補助款。（2）第二階段：A. 受訓學員於職業訓練結訓後二個月內備妥應檢附之證件資料，逕向原民會或各區公所申請補助款。B. 經核准之補助案，如遇上課時程異動時，應於異動後十日內將異動後之課程檢送原民會核備。C. 經原民會審查後，核撥補助款，逕匯申請人帳戶。」第 3 點規定：「各項補助名額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及名額為準。如審核合格名額超過預定額度，以申請之優先順序決

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3 日北市原經建字第 09830213700 號函之行政處

分，應更改為 97 年補助案，因上開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訴願人之上課事實發生於 97 年 12 月 23 日至 98 年 2 月 23 日，訴願人也在 97 年 12 月 17 日提出申請，縱使該補助款

是在 98 年度獲得，但應屬 97 年度之補助案，故 98 年應仍有申請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資格。

三、按本市原住民之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之申請，分兩階段申請，第 1 階段之申請，由參加符合本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第 2 小目所定之訓練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者，於開班後 1 個月內，檢附經承訓機構簽證之申請書，連同其他應檢附資料逕送（或轉）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無誤後，核定其補助款。第 2 階段之申請，由受訓學員於職業訓練結訓後 2 個月內備妥應檢附之證件資料（即經承訓機構核章之結業證書或其他足以顯示合格結業之證明）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核撥補助款，逕匯申請人帳戶，同年度內同類職業訓練以補助 1 次為限，且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為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2 點第 3 款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既分別於 98 年 1 月 14 日及 98 年 3 月 17 日檢具臺北市原住民參

加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由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原住民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補助訴願人 3 萬元，並已核撥在案，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嗣訴願人又於 98 年 8 月 8 日檢具

臺北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原住民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原處分機關審認以訴願人本次申請核與前揭補助須知第 2 點第 3 款第 3 目關於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

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 98 年 8 月 8 日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3 日北市原經建字第 09830213700 號函之行政處分，應

更改為 97 年補助案，因上開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訴願人之上課事實發生於 97 年 12 月 23 日至 98 年 2 月 23 日，訴願人也在 97 年 12 月 17 日提出申請等語。經查訴願人雖曾

於 97 年 12 月 17 日檢具臺北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第 1 階段申請書及其

繳費收據正本等資料經由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原住民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惟因訴願人該次申請補助之職業訓練開班時間及內容分別為（一）Flash 動畫創意入門，自 97 年 12 月 23 日至 98 年 1 月 6 日，全期 15 小時。（二）Photoshop 影像視

覺設計訓練，自 97 年 12 月 28 日至 98 年 1 月 4 日，全期 12 小時。（三）Dreamweaver 網頁規

劃設計，自 98 年 1 月 8 日至 98 年 1 月 22 日，全期 15 小時。（四）Dreamweaver 動態網頁應

用，自 98 年 2 月 5 日至 98 年 2 月 17 日，全程 12 小時。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3 月 3 日

出具之上課證明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17 日提出第 1 階段之申請書時，該

職業訓練尚未開班，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申請核與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2 點第 3 款第 5 目關於第 1 階段之申請應於開班後 1 個月內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

2 月 31 日北市原經建字第 09730946800 號函檢還訴願人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告知訴願人應於正式上課後 1 個月內再提出申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機關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